

证券代码：874116

证券简称：托普轮胎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江苏托普轮胎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江苏托普轮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自2023年11月30日挂牌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共完成一次股票发行。公司于2025年5月完成了挂牌后的第一次股票发行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2024年12月12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〉》等相关议案。2024年12月31日，公司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。

2、2025年3月21日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出具了《关于江苏托普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》（股转函【2025】444号），同意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。

3、公司本次向2名特定对象盐城市黄海汇泰新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和扬州扬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,426,843股，发行价格为人民币每股8.27元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1,799,991.61元。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全部股份。

4、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验，并出具了中喜验资2025Y0024号《验资报告》，审验确认：截至2025年4月10日，公司此次股票定向发行，募集资金共人民币11,799,991.61元，已全部缴足到位。

二、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，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保护投资者权益，公

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，制定了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，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，对募集资金的存放、使用、项目实施管理、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。

针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，2025年4月25日，公司与主办券商、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，该三方监管协议符合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及其他相关规定，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，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相关规定履行。

三、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本报告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，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形，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，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，不存在募集资金余额转出的情形。

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：

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11,799,991.61元，截至2025年12月31日，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：

项目	金额（元）
一、募集资金总额	11,799,991.61
减：发行费用	0.00
二、募集资金净额	11,799,991.61
加：利息收入	1917.76
减：银行转账手续费	0.00
三、可使用募集资金余额	11,801,909.37
减：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	1,045,176.00
其中：补充流动资金-支付供应商款项	1,045,176.00
四、募集资金余额	10,756,733.37

四、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

本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或使用不规范、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的情形。

五、 备查文件

《江苏托普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《江苏托普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江苏托普轮胎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4月24日